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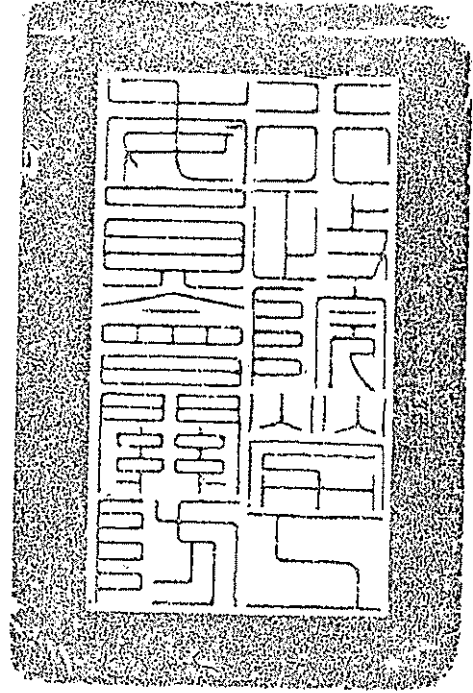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00146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技安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裝

訂

線